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天猛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前項裁定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同一原因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；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，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確定之先前聲請，是否完全相同，予以判斷，若前後2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，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，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張天猛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民國99年1月20日98年度重上更㈢字第5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經本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）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，並以歐偉良（同案被告）之帳冊（附件二，下稱帳冊）、審計部96年11月26日台審部五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附件四）、劉其君（同案被告）之第一審審判筆錄節本、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93年10月26日電廉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附件五），資為本件聲請再審之新證據、新事實。

三、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（主張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規定）及提出上開證據，曾經其多次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認其再審聲請無理由，先後以99年度聲再字第101號、100年度聲再字第50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37號、114年度聲再字第92號（下稱前次再審）等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均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），因認其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再審不合法，而依同法第433條規定予以駁回。已說明其駁回之法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，經核於法無違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聲請前次再審時，原審法院於114年7月28日傳喚其到庭，於同年月31日作成前次再審裁定，致其不及補充調查資料。原判決係根據錄音帶（徐德興和劉其君〔均為同案被告〕之電話錄音）及帳冊等證據資料，認定抗告人有本件收受賄賂犯行，惟該電話錄音內容與實情不合，帳冊內容疑點甚多，有詐欺及偽造文書情形。依審計部財務審計稽察作業規定，監視人員對於預估底價應根據該部預先審核之「查核預估底價工作紀錄表」所載修正意見，做為會商底價之依據，監視人員不可隨意變更、修訂。劉其君證述抗告人開標前即透露底價、給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回扣等語，均為不實。另原判決認定抗告人於開標前一日應董梁（同案被告）之邀，與王光漢、劉鵬飛、宋昆良（均為同案被告）、歐偉良、徐德興、劉其君等人在高雄市飲宴，於席間應允尊重軍方所核定之底價不予殺價，王光漢等人則表示將支付70萬元以資酬謝等情節，與董梁、徐德興、宋昆良、劉其君等人所述不符，並非真實。又審計部公文、吳明芳（審計部科長）之證述，及劉其君於第一審之部分供述，均為有利抗告人之證據。抗告人之詢問筆錄係受不正詢問方式作成，其曾向法院聲請調查，經原審法院函詢調查單位，雖回復因錄影逾時已久而未予保存。然徐德興、廖武雄、歐偉良、王光漢於審理中之證述，均否認有飲宴、送錢行賄等情節，足認工程監標未刪減底價、事後送抗告人70萬元一事為

子虛烏有，調查單位誤會不實之帳目記載是賄款，命歐偉良為不實供述，嫁禍抗告人，又不敢提出製作筆錄時之錄音錄影。原判決未採納上開有利抗告人之證據，亦未斟酌抗告人製作調查筆錄時之處境，是否具較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仍採不實調查筆錄，違反法令等語。

五、抗告意旨猶執與聲請再審之相同陳詞，以自己之說詞，泛詞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背法令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顯不足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